



# CR

# 中國驗船中心

創立於 1951

## 高速船建造與入級規範 2008

---

修訂版編號3

2016年5月





# CR

# 中國驗船中心

創立於 1951

## 高速船建造與入級規範 2008

---

修訂版編號3

2016年5月



## 高速船建造與入級規範 2008

### 修訂版 編號：3

下列章節已經修訂，生效日期為：	
章節	生效日期
1	2016年3月1日
14	2016年3月1日
18	2016年3月1日

高速船建造與入級規範 2008，應與修訂版編號：1、  
修訂版編號：2 及本修訂版編號：3 結合閱讀。



對高速船建造與入級規範 2008  
內容重大增修表

C1.2(c)	修訂	18.5.4	新增
14.15.10	修訂	18.5.12	新增
18.5	修訂		





# 高速船建造與入級規範 2008 之修訂

高速船建造與入級規範 2008 已經部分修訂如下：

## 第 1 章 總則與規定

C1.2(c) 已經修訂如下：

**C1.2 (c)** 高速船之特別註解

<b>HSC-PA</b>	符合本規範及 IMO 決議案 Res. MSC97(73) A 類規定搭客人數在 450 人及以下之高速客船給予此註解
<b>HSC-PB</b>	符合本規範及 IMO 決議案 Res. MSC97(73) B 類規定搭客人數超過 450 人之高速客船給予此註解
<b>HSC-C</b>	符合本規範及 IMO 決議案 Res. MSC97(73) 規定之載貨高速船給予此註解
<del><b>HSC-H</b></del>	
<b>LSC</b> <b>(Light Structure Craft)</b>	依照本規範第三章檢驗通過之高速船給予此註解

## 第 14 章 無線電通信

### 14.15.10 已經修訂如下：

#### 14.15.10 所有船舶衛星 EPIRB 應：

~~1 為操作效率各方面做年度測試，特別強調發送操作效率、編碼及登錄，測試間隔說明如下~~

~~1 客船於高速船安全證書到期日之前 3 個月內；及~~

~~2 貨船於高速船安全證書到期日之前 3 個月內，或週年日前後 3 個月內；~~

~~本項測試可於船上或在經認可之測試或服務站施行；及~~

1 就操作效率各方面做年度測試，特別是操作頻率、編碼及登錄之發送，測試間隔為高速船安全證書到期日之前 3 個月內或該證書週年日前後 3 個月內；

本項測試可於船上或在經認可之測試服務站施行；及

2 應由認可之岸上保養場施行保養，間隔不超過 5 年。

## 第 18 章 營運要求

18.5 已經修訂如下：

### 18.5 應急須知與應急演習

18.5.1 船公司應確保 18.5.1 至 18.5.10 所述之應急須知及演習已履行，且船長應負責施行船上此項須知及演習。在開航時或開航前，旅客應被告知在應急情況下救生衣之使用及應採取之行動，並應使旅客注意到 8.4.1 與 8.4.3 所要求之應急須知。

18.5.2 船員應在船上施行應急火災及撤離演習，演習間隔對客船不應超過一週，對貨船不應超過一個月。

18.5.3 每名船員每月至少參加一次撤離、滅火與損害管制演習。

18.5.4 負有圍閉空間進入或救援職責之人員，至少每兩個月要在船上參與一次圍閉空間進入及救援演習。

18.5.5 ~~18.5.4~~ 船上之演習應儘可能模擬實際應急情況，此類模擬應包括船上撤離、火災與損害管制設施及系統之解說與操作。

18.5.6 ~~18.5.5~~ 船上撤離、火災與損害管制設施與系統之解說與操作，應在船員間進行適當之交叉訓練。

18.5.7 ~~18.5.6~~ 應對每位旅客與船員提供一份包括船舶一般佈置圖在內之應急須知。該圖應標明所有出口、撤離線路、指定集合站、應急設備、救生設備及器材，以及救生衣穿著圖例，應急須知應使用適當語言供每位旅客與船員隨時取用。其應置於每位旅客及船員之座位附近，並陳列於集合站及其他旅客艙間之明顯易見處。

### 18.5.8 ~~18.5.7~~ 記錄

18.5.8.1 ~~18.5.7.1~~ 舉行應急部署之日期以及棄船演習、火災演習、其他救生設備之演習、圍閉空間進入及救援演習及船上訓練之細節均應記錄在可能為主管機關規定之航海日誌上。如不能在指定日期舉行完整之應急部署、演習與訓練，則應在航海日誌上予以記錄，寫明所舉行之應急部署、演習或訓練之情況與範圍。該資料之副本應提交營運管理部門。

18.5.8.2 ~~18.5.7.2~~ 船長應確認，於任何航次、船舶離開船席前，2.2.4.2 及 2.2.4.3 所述之通道開關時間應作成記錄。

### 18.5.9 ~~18.5.8~~ 撤離演習

18.5.9.1 ~~18.5.8.1~~ 撤離演習之假想情況應每週變化，俾模擬各種緊急情況。

18.5.9.2 ~~18.5.8.2~~ 每次船舶撤離演習應包括：

- .1 使用 8.2.2.2 所要求之警報，召集船員至集合站，並且確保他們了解應急部署表所規定之棄船順序；
- .2 向集合站報到，並準備履行應急部署表所規定之職責；
- .3 檢查船員之穿著是否適宜；
- .4 檢查救生衣之穿著是否正確；
- .5 操作吊架(備有時)俾將救生筏下水；
- .6 由適當之船員穿著浸水衣或保溫衣；
- .7 測試部署與棄船之應急照明；及
- .8 講授船上救生設備之使用及海上求生須知。

**18.5.9.3 18.5.8.3—救難艇演習**

- 1 作為撤離演習之一部分，只要合理並且實際可行，每個月應將救難艇下水一次，艇上載有指定之船員且在水中操艇。無論何種情況，此要求至少每三個月應遵照施行一次。
- 2 如救難艇下水演習係在船舶以航行速度前進時施行，由於涉及危險性，此類演習應限在遮蔽水域中施行，並應在對此類演習有經驗之船員監督下為之。\*

**18.5.9.4 18.5.8.4—單次解說得涉及船上救生系統之不同部分，但對客船應以一個月，對貨船以2個月之時間，包括船上全部救生裝置與設備。每名船員都應接受解說，該解說應至少包括：**

- 1 船上充氣式救生筏之操作與使用；
- 2 體溫過低問題、體溫過低之急救處理以及其他適當之急救程序；及
- 3 在惡劣氣候及惡劣海況下，必需使用船上救生設備之特別解說。

**18.5.9.5 18.5.8.5—船上訓練使用吊架下水之救生筏，每艘裝有該設備之船舶應在不超過4個月之間隔施行。當實際可行時，此類訓練應包括救生筏之充氣與降落。該救生筏得為專供訓練使用，不屬於船上救生設備之一部份救生筏，但該特殊救生筏應予以明顯標示。**

**18.5.10 18.5.9—消防演習**

**18.5.10.1 18.5.9.1—消防演習之假想狀況應每週變化，俾模擬船上不同艙室著火之緊急情況。**

**18.5.10.2 18.5.9.2—每次消防演習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召集船員至消防站；
- 2 向消防站報到，並準備履行應急部署表所規定之職責；
- 3 穿著消防員裝具；
- 4 操作防火門及防火擋板；
- 5 操作消防泵及滅火設備；
- 6 操作通信設備、緊急信號及一般警報；
- 7 操作火災偵測系統；及
- 8 解說船上滅火設備及噴水與灑水系統(備有時)。

**18.5.11 18.5.10—損害管制演習**

**18.5.11.1 18.5.10.1—損害管制演習之假想狀況應每週變化，俾模擬不同損害情況之緊急狀態。**

**18.5.11.2 18.5.10.2—每次損害管制演習應包括：**

- 1 召集船員至損害管制站；
- 2 向管制站報到，並準備履行應急部署表所規定之職責；
- 3 操作水密門及其他水密關閉裝置；
- 4 操作艙水泵並測試艙水警報與自動艙水泵啟動系統；及
- 5 解說損害檢查、在緊急情況下船上損害管制系統之使用及對旅客之管制。

\* 參考該組織採納之 A.624(15)決議案，「以船舶於航行速度前進時施放救生艇及救難艇為目的之訓練指南」。

### **18.5.12 圍閉空間進入及救援演習**

**18.5.12.1** 圍閉空間進入及救援演習應予計劃並以安全方式進行，如適用的話可將國際海事組織提供之建議指南\*納入考量。

\*參考該組織採納之 A.1050(27)決議案，「經修訂之進入船上圍閉空間建議」。

**18.5.12.2** 各項圍閉空間進入與救援演習應包含：

- .1** 檢查及使用進入圍閉空間所需之個人保護裝備；
- .2** 檢查及使用通訊設備與程序；
- .3** 檢查及使用圍閉空間內量測大氣之儀器；
- .4** 檢查及使用救援設備與程序；以及
- .5** 急救與復甦之指示。

**18.5.12.3** 與圍閉空間有關之風險以及進入船上該空間之程序，如適用的話可將國際海事組織提供之建議指南\*納入考量。

\*參考該組織採納之 A.1050(27)決議案，「經修訂之進入船上圍閉空間建議」。





電話：+886 2 25062711  
傳真：+886 2 25074722  
電子信箱：[cr.tp@crclass.org](mailto:cr.tp@crclass.org)  
網頁：<http://www.crclass.org>  
© CR - 版權所有

